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餐罚〔2018〕16号

当事人：恩平市益家餐饮农庄（郭娟）

地址：恩平市茶坑村委员会恩桂公路旁房屋

邮 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24407850012853

负责人：郭娟

性别：女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10月9日本局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对恩平市益家餐饮农庄使用的生产日期为2018年3月9日的“食用调和油”进行监督抽检，经检测，2018年10月31日本局收到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MMAJFIXM36503523）显示被抽检“食用调和油”的黄曲霉毒素B1的实测值为16.97 $\mu\text{g}/\text{kg}$ ，标准指标为 $\leq 10 \mu\text{g}/\text{kg}$ ，不符合GB2761-2005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8年11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直接送达恩平市益家餐饮农庄，并告知该店若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可在接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复检申请。同时对该店进行检查，未发现与被抽检同批次的“食用调和油”有存货。该店现场提供恩平市威冠花生油厂的资质证照复印件，不能提供进货票据及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等资料。

经调查，恩平市益家餐饮农庄已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上述“食用调和油”是该店于2018年10月初从威冠花生油厂购进，并作烹饪菜式使用。规格为净含量20L/瓶，共购进2瓶，以150元/瓶的价格购进，购进货值300元，合计共40L，除被本局抽样3L，剩余的37L已使用完毕。抽样人员抽检时向恩平市益家餐饮农庄支付“食用调和油”的样品购样费57.5元。当事人

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本局提出复检申请，视为承认检验结论。本案货值金额为 335 元，违法所得为 335 元。

2018 年 11 月 28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 1 份；2、询问调查笔录 1 份；3、郭娟的身份证复印件；4、廖桂祥的身份证复印件；5、授权委托书；6、恩平市益家餐饮农庄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7、恩平市威冠花生油厂《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8、《检验报告》（编号：MMAJFIXM36503523）；9、《恩平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NO：002755）；10、《恩平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恩平市益家餐饮农庄（郭娟）未查验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该农庄采购及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调和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本局调查，且违法行为未发现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恩平市益家餐饮农庄（郭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一、对进货时未查验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了给予警告；
- 二、没收违法所得叁佰叁拾伍元整（¥335.00）；
- 三、处以罚款伍仟元整（¥5000.00）。

本案罚没款合计伍仟叁佰叁拾伍元整（¥5335.0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